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9,113,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731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5,882,8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93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30,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76%。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3,230,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76%。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7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78,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董事李杰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562,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78%;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549,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9,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关于独立董事孙苹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9,11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22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3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监事王雪利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监事廖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监事陈茂愈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112,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4,999,53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99,5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43%。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66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72%;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79,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217%;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2,45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411%。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陈虹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11.02《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11.03《关于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醋酸产品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8、议案 11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 9、10、12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4)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1 为关联交易。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议案 12 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
11.02	《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
11.03	《关于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醋酸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 2020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芳烃等纸货贸易的议案》	√			
11.02	《关于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各类投融资、各类衍生品等业务的议案》	√			
11.03	《关于向逸盛新材料提供醋酸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3、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4、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尽快清偿高息债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日常经营风险。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由于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影响程度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进行披露。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解决公司高息债务问题,降低财务费用。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或"乙方")与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能源"或"甲方")就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持有的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群志光伏项目)、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光伏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如乙方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符合甲方收购要求,则以电站权益截止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
佛山群志光伏项目	14.86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权益及收益划分日为 2 月 28 日,交割前国补归乙方
惠州中至正光伏项目	9.47	

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根据尽职调查的报告、发电量、装机容量、投资收益、资产情况、审计报告等情况确定,由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经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生效。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83752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北路深燃大厦 A 座 13 楼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洁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光伏发电、充电桩、储能、集中供热、集中供冷、风电、热泵、生物质、氢能等综合能源领域的技术咨询、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业及建筑能源管理;微电网相关技术研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燃气经营。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加注站。

2、深燃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最近三年深燃能源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深燃能源系国有企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光伏发电、充电桩、储能、集中供热、集中供冷、风电、热泵、生物质、氢能等综合能源领域的咨询、投资、建设、运营;工业及建筑能源管理;微电网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咨询及投资应用。

乙方在广东惠州、佛山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有意收购乙方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方有意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乙方持有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甲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第三条 自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之日起,乙方不得与第三方协商转让相关标的股权,不得接受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如乙方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符合甲方收购要求,则以电站权益截止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股权转让价格按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
佛山群志光伏项目	14.86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权益及收益划分日为 2 月 28 日,交割前国补归乙方
惠州中至正光伏项目	9.47	

具体价格及支付方式根据尽职调查的报告、发电量、装机容量、投资收益、资产情况、审计报告等情况确定,由甲乙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各方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交易规则的规定,经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有效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尽快清偿高息债务、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日常经营风险。

2、相关资产出售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利润存在一定影响,由于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具体影响程度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进行披露。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交易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协商并明确收购事宜,如届时双方没有正式签署相关标的股权收购意向确认书的,则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视为自动解除。

3、本次框架协议交易金额为初步拟定总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为盘活公司资产,解决公司高息债务问题,降低财务费用,2021 年 4 月 26 日,永晟新能源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就中核汇能有意收购永晟新能源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 5 万光伏项目)、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新 2 万光伏项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 3.5 万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兆新能源项目资产包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拟定项目交易总价如下: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交易价格(亿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 5 万光伏项目)	50	4.1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新 2 万光伏项目)	20	1.3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 3.5 万光伏项目)	35	3.0

截至公告披露日,永晟新能源与中核汇能已签署框架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当中。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监事林烨先生因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29)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3%,减持价格视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007,100 股,陈永弟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一年,锁定期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并承诺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解除限售计划安排。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812,54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066,667 股的 43.695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811,84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9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为,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1,844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7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19,4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4,220,1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吕敬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812,5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5,0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周汉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610,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10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3,610,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6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7,6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01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9,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3,610,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06%。其中现场出席 2 名,代表股份 3,601,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 5 名,代表股份 9,150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03%;反对股数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9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0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44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5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律师、邓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